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2〕12号

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毕业生 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明确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直以来，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低收入家庭毕业生以及身有残疾、孤儿、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始终是党和国家重点关注的群体，也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上述重点群体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就业指导与帮扶责任制

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本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实行分班级责任制，明确研究生导师、班导师、辅导员、专任教师的帮扶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要主动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争取支持，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衔接、服务不断线。

二、开展精准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各学院领导班子、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班导师、就业指导教师、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重点群体毕业生结对，进行“一对一”指导与帮扶。针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要至少开展 3 次谈心谈话（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推荐 3 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 3 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组织重点群体毕业生参与教育部组织实施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接受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其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优先为重点群体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见习岗位，全面落实“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台账式管理，并将每次帮扶工作情况登记在册，及时跟进重点群体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就业进展情况，开展精准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深入挖掘市场化岗位资源

各学院要结合重点群体毕业生所学专业、求职意愿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同时，各学院也要发挥学院毕业生就业市场作用，积

极为重点群体毕业生推荐就业。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要持续举办有针对性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深入挖掘校级就业市场资源，积极发动校友企业、产学合作企业等用人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岗位，招聘重点群体毕业生。

四、充分利用政策性岗位资源

各学院要积极利用国家“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引导重点群体毕业生积极参与项目，优先推荐该群体报名。鼓励该群体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要用好用足科研助理岗位资源，优先保障重点群体毕业生上岗需要。积极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宣传征兵政策，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投身国防建设。

五、做好监督落实和就业统计工作

各学院要摸清本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构成及数量，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备案，并将该群体就业进展情况及时在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更新。要综合施策，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重点群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总体水平。学校将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纳入就业工作考核评优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2年10月26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